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關於出售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23日的公告(「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金湖礦業(BVD)有限公司(「金湖礦業」)認購2億美元由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和Glencore AG擔保，於2014年到期及年利率為5%的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可換股債券(「Glencore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金湖礦業於2010年5月完成Glencore可換股債券的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金湖礦業分別於2011年10月14日及2011年10月28日出售1.365億美元及0.635億美元Glencore可換股債券，扣除中介費用後的淨收入分別為176,141,875.46美元及84,278,609.70美元，金湖礦業出售2億美元Glencore可換股債券的淨收入合計為260,420,485.16美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金湖礦業合計收到Glencore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為11,416,664美元。

有關出售的Glencore可換股債券已於2011年11月7日完成交割。

本公告為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11月7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